

# 專利師懲戒審議程序

## 一、目的

為強化專利師管理及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，以維護專利師專業倫理及風紀，使委任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專利師公會或有關單位移送之懲戒事件，有標準審議作業程序可供遵循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 二、相關法令

專利師法第 25 條至第 31 條，專利師懲戒辦法。

## 三、作業程序

詳見流程圖。

## 四、作業程序說明

### (一)會議之前置作業

#### 1、案件受理

委任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利師公會針對違規案件，得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，同時檢附相關違規之證明文件(違規事實及證據)，移送懲戒。

#### 2、受理機關

經濟部專利師懲戒委員會。

#### 3、秘書單位

由本部指派智慧局同仁兼任執行秘書及幹事。

#### 4、作業程序

- (1) 先行審核形式要件，包括管轄權、移送書面資料證據等等是否齊備。
- (2) 發文通知被付懲戒專利師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。被付懲戒專利師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答辯書，得由懲戒委員會依現有資料逕行審議。
- (3) 專利師提出答辯後，針對其答辯，若涉及相關業務單位權責，則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。
- (4) 彙整移送懲戒之事實、理由、證據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作成懲戒提案單，送請二位委員先行審查，必要時，先行審查之委員，得要求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見或以書面再行補充答辯。
- (5) 擬定審查意見，提交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- (6) 準備會議資料、擬定會議議程表、訂定會議日期及地點、發文通知懲戒委員及被付懲戒專利師。

### (二)會議進行—召開會議

#### 1、會場庶務工作安排。

#### 2、製作會議簽到簿及記錄。

#### 3、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決議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者，應有委員

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- 4、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有關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，以及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，並列入紀錄，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。

### (三)會議後續作業—製作決議書

- 1、製作懲戒案資料包括移送、答辯、主管單位意見、委員意見、提案單、決議記錄、決議書、懲戒公告及相關資料，裝訂成冊，以利查核。
- 2、被懲戒人處分確定後，應將其決議書刊登專利公報，並通知專利師公會。被付懲戒人若有提起訴願，則暫緩刊登專利公報。

# 專利師懲戒作業流程圖

